

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6)浙0381破18号

本院在执行温州亿家建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亿家公司）买卖合同纠纷等案件中，发现亿家公司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，征得债权人平阳县鸿福建材经营部的同意后，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，并于2026年3月2日裁定受理亿家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同时决定适用快速审理方式。2026年3月13日，本院指定北京德恒（温州）律师事务所为亿家公司管理人。亿家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4月20日前，向管理人北京德恒（温州）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[方式1：线上网络申报。手机微信搜索“破产智审”进入小程序，点击“申报债权”进行申报，或电脑登陆浙江法院破产智审当事人平台<https://pcgl.zjsfgkw.gov.cn:10021>，点击“我的债权”进行申报；方式2：线下现场申报。申报地址：温州市鹿城区商务六路滨润大厦15-16层，联系人：戴元斌（18857797971）、缪智楠（13860368822）]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亿家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

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本院于2026年4月27日15时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亿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当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，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六日